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黃小姐 分機：734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(97)統計風控字第 7008645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依本基金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核算之 貴屬各授信單位 96 年度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暨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對照表(如附件)，實施期間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，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6 年 10 月 26 日經授企字第 09600158350 號函暨本基金 96 年 11 月 13 日 (96) 統計風控字第 81236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本基金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核定成數要點)第三點第一款規定，各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授信案件，其適用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以查覆日為準，但 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之授權保證額度者，以授信核准日為準。

三、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，其最高保證成數除應符合核定成數要點之約定外，並應符合 貴我雙方其他送保有關約定。

總經理